

人口、婚姻與家庭

新住民淪為國籍人球

新聞時事

42歲的陳氏當了10年「國籍人球」，臺灣、越南兩邊都不要她，以致見不到母親臨終最後一面，遺憾至今，求職也處處碰壁。這樣落得兩頭空的越南籍國籍人球，臺灣還有82人。……

陳氏10年前從越南嫁來臺灣，照顧腿部中風的丈夫，三年後她申請歸化，但移民署人員訪查，她都在外工作，被認定假結婚。不料丈夫狀況好轉，常酗酒打她，她才離家。陳氏努力找工作維生，但老闆看她拿外僑居留證，都問「妳會不會隨時跑掉？」而不錄用，最後只能在便當店、菜市場打零工，最近在越南姊妹介紹下幫忙縫改衣服。

「沒能見到母親最後一面，是我最大的遺憾。」陳氏眼眶泛紅說，兩年前母親臨終前，最想見到她，但她喪失國籍，回不了娘家，如今父親重病，也沒能回去探望，她真的很希望臺灣政府給她國籍身分，中止遺憾。

（摘錄自2013/11/8 聯合報）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你對跨國婚姻家庭有哪些認識或從媒體報導獲得的印象？這些與過去臺灣社會對於外省本省通婚家庭的看法、或是早年嚮往與歐美人士結婚的臺灣人比較，有哪些異同之處？
- ◆ 現行《國籍法》允許本國公民擁有雙（多）重國籍，但任何外國籍人士若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則須先放棄其原國籍。猜猜看，在相同的歸化規定下，須放棄國籍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的男性還是女性多？為什麼？
- ◆ 你認為臺灣的福利制度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中，有哪些因素會影響新移民女性享有平等的權利？政府可採取哪些措施來促成平等的多元文化社會？喪失國籍的人在臺灣生活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政府應如何修改現行法規以避免使女性成為無國籍人？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0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

教育、文化與媒體

我歧視了同志嗎？

新聞時事

多個性別與同志社群組成的「友善台灣聯盟」，上午首度公布一份同志處境調查顯示，曾有29%的同志受不了社會的異樣眼光而有自殺念頭，動了自殺念頭的人中又有18%自殺未遂。……

調查顯示，有23%的受訪者在18歲以前身邊沒有任何一位友善同志的朋友，讓許多同志青少年在黑暗中孤獨長大。而因為同志身分而來的壓力，最嚴重的是有79%同志「擔心家人無法接受」，其次是有68%來自「婚嫁的社會期待」、57%認為壓力來自「媒體的不友善」。

同一調查也顯示，有高達58%的同志受訪者曾經遭受他人傷害，傷害的形式有91%是語言暴力，其次是曾遭人際排擠，直接的肢體暴力也有14%，3%曾遭到性暴力。暴力的發生集中在國中時期高達59%，高中有43%，值得重視的是國小也有36%。

（摘錄自2012/4/17 聯合晚報）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父母、師長、親友可能因為哪些與性別刻板印象相關語言和行為表現在無形中讓同志「擔心家人無法接受」或感覺到「婚嫁的社會期待」？個人及組織可以做或不做些什麼事來消除歧視？
- ◆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列入禁止歧視的範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也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同志教育，但仍不足以消除校園中對同志學生的歧視，政府還有什麼未履行的義務嗎？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2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LBTI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 (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
- (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



人身安全與司法

女人積極求知錯了嗎？

生活故事

筱穎是某科技公司的主管，與前夫經過十年婚姻的磨合，仍然覺得對方不是自己可以共度下半生的對象，因此決定離婚，並協議兩個兒子的監護權歸筱穎。離婚不久後，筱穎的生活因公司來了新總經理出現了一些變化。一開始，筱穎對於總經理在管理上的專才非常崇拜，只要有機會，就主動向總經理討教管理的知能，總經理也不吝分享，漸漸地，辦公室便出現耳語，認為筱穎醉翁之意不在酒，根本就是希望利用美色升遷。對於耳語，筱穎總是一笑置之，加上總經理的態度端正，所以她並不因此避諱。

某晚，筱穎單獨在辦公室加班，總經理以談公事之名要筱穎進他的辦公室，先是試探性碰觸筱穎的身體，並暗示筱穎將有升遷機會，筱穎表達拒絕之意後總經理仍強迫筱穎與他發生性關係，甚至勸告筱穎不要聲張。事後，筱穎在思考自己處境後決定報警處理，並對經理提出性侵害告訴，然而，總經理辯解他與筱穎其實是外遇關係，辦公室的同事也作證，兩人平時就過從甚密，應該是筱穎升遷不成想陷總經理於不義，法官很快採信了總經理方面的說法，使得性侵害罪無法成立，而總經理妻子更依此反告筱穎通姦罪。經過冗長的訴訟，筱穎不但花了大筆錢打官司、失了工作，還換來妨礙家庭的罪名。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為什麼筱穎的積極求知會被同事認為是想利用美色升遷？在你或周遭人的經驗中，哪些性別刻板印象會使得女性在職場上的升遷較男性困難？
- ◆ 為什麼總經理不理會筱穎的拒絕仍強迫筱穎發生性關係？這可能跟哪些性別偏見或刻板印象有關？在你的經驗中，類似的刻板印象曾在哪些人員身上出現？可能經由哪些方式再次傳播？
- ◆ 根據法官徐昌錦的研究，2002年至2005年1-6月地方法院通姦罪科刑人數，女性皆高於男性且比例逐年增加（52.52%、54.44%、54.99%、56.25%），你覺得這與實際的社會狀況相符嗎？為什麼？《刑法》的通姦規定是否構成CEDAW所定義的間接歧視？

就業、經濟與福利

飄洋過海照顧你

司法判決

臺北L女士於民國96年透過安鎮公司的仲介，聘僱了印尼籍家庭看護工，L女士與該看護工約定聘僱期間禁止懷孕。看護工於任職期間曾向L女士請假，希望能與也在臺灣工作的先生見面。但L女士卻透過仲介翻譯告知該看護工，若與先生見面可能會發生「懷孕的後遺症」，且當初雇用時曾約定無休假、另給加班費，因此不同意看護工休假的請求。看護工仍與先生私下見面，且發生性行為而懷孕，於97年產下一子。

懷孕期間，看護工無法為受看護人洗澡、翻身及運動，導致受看護人腳部褥瘡等傷害。另外，看護工又因為恐懼懷孕會衍生契約爭議，自行提出解約要求。L女士擔心一旦解約，看護工便可返回印尼，而無法釐清她對於受看護人所造成的傷害行為，所以不同意解約，還追溯看護工的工作缺失，提出數件民、刑事訴訟，且拒絕給付薪資和產假，並先後將看護工及其新生子交給仲介「安置」，導致看護工只能一天吃兩包泡麵過活。

看護工委任移工服務團體向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提出懷孕歧視告訴，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101年審定原雇主並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性別歧視（懷孕歧視）規定；後繼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也遭到駁回；於是在102年6月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地院法官認為，(1)無論雇主和仲介公司、或是雇主與看護工簽訂之相關契約書，均未約定外籍看護工（原告）不得懷孕之文字，因此指稱雇主選工時排除懷孕之外籍勞工，並無實據；至於雇主不斷表達懷孕婦女並不適合擔任看護工等言論，純屬個人信念問題，自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問題；(2)家庭看護工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與看護工間無休假之約定、或不准看護工與先生見面等是否合理，應由主管機關做政策性決定。故駁回該看護工之訴。

（改寫自：102年度簡字第20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你對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幫傭有多少認識？他們多是男性或女性？為什麼？就你所知，家庭看護工或幫傭所受到的勞動條件保障夠不夠？如果不够，他們應至少享有哪些保障？
- ◆ 你認為一個沒有休假的工作契約合不合理？為什麼雇主會提出？為什麼家庭看護工會接受？本案例中，看護工、受照顧者和雇主分別受到哪些傷害？政府應該採取哪些措施來避免類似的傷害？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7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並需符合CEDAW、CEDAW委員會第26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農會為何沒有女性理監事？

新聞時事

【花蓮縣】光豐農會會員大會以及理監事加入好幾位年輕的新成員，意味著農會發展上更有活力，不過理監事仍未出現女性。……

光豐農會會員代表的選舉雖然是同額競選，在總幹事林清水的安排下，拉進不少地方精英，為了大換血，也朝年輕化來安排，最年輕的是經營欣綠農園有成的大全社區總幹事朱進郎，今年才四十五歲，同時還排入理事內，未來大有可為。……

臺灣農業社會重男輕女，兩性不平等至今仍反映在農會選舉上，這屆會員代表卅七位當選人中，只有豐濱鄉阿美族兩位女性當選，理監事仍未出現女性，兩性平等有成長的空間。

光豐農會過去經營環境惡劣，收入低，經濟奇蹟的年代，男性不敢應徵，大多是無家累的女性員工來任職，員工女多於男，農會經營越來越好，更多的男性踴躍應徵，目前員工仍女多於男，總幹事不算，各股室主管人數男、女比是六比四，男性逐漸出頭。

（摘錄自2013/3/12 更生日報）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在你或周遭人的經驗中，女性和男性參與社區或公共事務的意願是否有差別？此情況在都會和偏鄉地區有哪些相同和相異之處？為什麼農會員工女多於男，卻未能出現女性理監事？受到哪些文化觀念、家庭分工或法律規範的影響？
- ◆ 《農會法》第十四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這是否符合CEDAW法律平等及實質平等的原則？為什麼？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0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鄉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參與。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三分之一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發展有關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發展的計畫，以提供她們具有現代化的生產、行銷及金融管理能力。同時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的方案，包含女性組織合作社的方案。

健康、醫療與照顧

是身心障礙者，也是女人

生活故事

陳晏很早就罹患了退化性關節炎，障礙程度隨年齡增加而趨惡化。父母要求他以鄭豐喜作標竿，從小學就訓練陳晏靠自己想辦法到學校，而陳晏其他好手好腳的同學則多是爸媽開車或騎摩托車載去上學。

國中時，陳晏曾和其他兩個障礙程度更嚴重的女性友人一起參觀博物館，有個男子一直尾隨靠近、甚至猥褻，陳晏意識到他們根本無法快速逃離，驚恐之餘也完全不知道該如何因應，直到有一群師生進來，那男子才會皇離開……。有天，隔壁的阿婆突然問他：「那你這樣會有月經嗎？」陳晏當場愣住，驚訝著有障礙的身體難道就不該有月經？

陳晏研究所畢業後好不容易找到一份較為穩定的工作，然而身為家族中唯一單身的陳晏，接連被要求照顧失能的弟弟、年邁的祖母以及年幼的姪子，最後不得不離開職場。陳晏陪同親人就醫的次數非常頻繁，很需要交通上的協助；而姪子年紀越來越大了，陳晏根本追不上他，體力也越來越難承受這麼多的照顧負擔。

雖然陳晏一直擔任照顧親人的角色，但家族在分配資源和祖產時，卻認為身為女性的陳晏沒有資格爭取，他一抗議就被家族貼上死要錢的標籤。失業多年的陳晏，已步入中年，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辦。

問題思考與討論

- ◆ 你覺得多數人在跟身心障礙者相處互動時，有沒有什麼不同的地方？這些不同是基於哪些想像？有哪些是因為身心障礙者個人的特質，又有哪些是因為制度或環境所造成的不便或阻礙？
- ◆ 在性別刻板印象和角色分工下，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醫、就業等面向可能比男性身心障礙者遭受哪些更為不利的處境？你認為政府可提供哪些政策措施來回應其需求及維護其人權？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2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區分一切相關類別，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

